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激励方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7年9月12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世敏

联系电话：0712-8276938

手机：18727484953

联系地址：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华一村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30日